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创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公司向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73号）核准，通过向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取得创世纪100%股权。公司向5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7,007,20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75.37元（单位：人民币，下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469,812,968.6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615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并根据经营需要、募投项目计划推进募投项目实施。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由创世纪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东莞创群负责实施。2017年12月，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东莞创群拟使用募投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5,692.27万元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东莞创群使用募投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东莞创群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完成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原计划由创世纪下属子公司（后确定实施主体为东莞创群）实施的募投项目为“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2,000.00 万元，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为加强募投项目管理、促使募投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将原募投项目“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东莞创群原有经营场所变更至其在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的生产车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不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原“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96.38 万元，建成一条 Mini 型自动化钻攻示范线及一条自动化打磨线，主要用于对外展示。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建成的 Mini 型自动化钻攻示范线用于 3C 产品金属结构件的加工，采用“自动排产+自动化混流生产+自动清洗+自动检测”相结合的领先技术，具有“高效、高质、柔性”的特点；自动化打磨生产线用于金属结构件的表面打磨抛光，采用“自动上下料+自动化打磨+

自动清洗+自动检测”相结合的领先技术，具有“高质、高效、清洁、安全”的特点。

随着外部市场环境和竞争情况的变化，鉴于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已实施“研发-开发-外发”的生产经营模式，按照原募投项目方案自行购买 CNC 设备的必要性不足；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的材质、工艺层出不穷，原募投项目方案涉及的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的风险增大，同时因全面落实智能制造战略、由传统制造业转型为服务性制造业的需要，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

关于东莞创群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

2、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计划

公司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规划建设可实现替代人工上下料、替代人工收发物料和成品、替代人工检测及一些组装工作等功能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应用行业包括 3C 产品等各种制造企业，例如金属钻攻、注塑、压铸、粉末冶金、玻璃盖板加工等生产车间。公司建成后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用于出租，具体方式为：公司提供 CNC、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整体的组装建设、安装调试服务，客户自备生产场地、水、电、气及生产耗材。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采取以租代售的方式租赁给客户，减轻用户的设备采购压力，从而将更容易获得用户的认可及使用。

当用户在使用一段时期（如 2 至 3 年）后，若客户对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带来的效率和品质提升有了深入了解和体会，有意向购买整套设备甚至追加购买，公司将整套设备及生产线销售给客户（具体销售价格视设备已使用年限，与客户具体协商），从而实现一定规模的销售收入。

(1) 计划投资额：公司 2016 年 12 月根据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建设目标和建设计划，预算募投项目的投资额为 29,610.00 万元（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原“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建成的自动化钻攻示范线及自动化打磨线，用于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样品示范推广销售，因此东莞创群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为 32,000.00 万元。

(2) 资金来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项目建设实际需要的投资超过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或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差额部分公司自筹解决)。

(3) 建设期：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4) 实施主体：东莞创群。

(5) 实施地点：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出租给客户前，在东莞创群位于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的生产车间进行(需要约 4,000 平方米的厂房并进行必要的装修及配套设施建设);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安装及应用,在客户经营场所进行。

(6) 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投资计划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额	投资金额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25,900	87.47%
1.1	CNC、测头等智能装备	13,833	46.72%
1.2	工业机器人	1,500	5.07%
1.3	地轨(含 RGV 车)等	600	2.03%
1.4	自动化流水线(含感应定位装置)	5,319	17.96%
1.5	自动化刀具仓库	200	0.68%
1.6	视觉等检测设备	2,100	7.09%
1.7	其他辅助设备	1,048	3.54%
1.8	配套软件系统(SCADA、MES、APS 等)	1,300	4.39%
2	建设资金及其他设施	610	2.06%
3	铺底流动资金	3,100	10.47%
4	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9,610	100.00%

(7) 产品工艺流程：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主要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相应的设计、规划、软件及设备生产、安装、调试等，建成自动化、信息化相融合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实现采集数据并应用于生产现场、管理经营、设备维护、设备

改进等的功能,从而通过提供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产品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的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采购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所需的相关硬件、软件,基于自身在智能化、自动化改造方面的经验和技術,以智能装备(CNC)为主体,采用工业机器人完成自动上下料,以及采用AGV、RGV为基础的工具完成搬运工作,运用云数控系统平台、SCADA(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MES(制造执行系统)、APS(高级生产排程系统)、CAPP(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等软件系统,结合三维仿真技术、大数据应用技术,组装集成出实现3C产品精密结构件生产智能自动化加工的生产线。

关于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12月30日披露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完成情况

2016年1月,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东莞创群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和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就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东莞创群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目标和建设计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东莞创群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存储银行	账号	初始金额①	累计已支付募集资金金额②	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的净额③	剩余募集资金④=①-②+③	待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分期款⑤	实际节余募集资金⑥=④-⑤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696109986	16,000	16,332.94	379.15	46.21	2,276.98	5,692.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395020100 100132143	16,000	8,420.04	343.08	7,923.04		
合计		32,000	24,752.98	722.23	7,969.25		

注:原“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已建成自动化钻攻示范线及自动化打磨线,用于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样品示范推广销售,因此东莞创群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为32,000.00万元。

东莞创群建设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24,752.98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募集资金 7,969.25 万元。东莞创群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保障工程建设质量的需要，根据交易协议的规定，保留部分工程质量保证金、待支付分期款，将在工程建设完成后十二个月内逐步进行支付。由于存在约 2,276.98 万元待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分期款，东莞创群建设募投项目实际节余资金为 5,692.27 万元，占东莞创群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32,000.00 万元的 17.79%，占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原计划投资额 29,610.00 万元的 19.22%，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净额 146,981.30 万元的 3.8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相应的设计、规划、软件及设备生产、安装、调试等，为客户提供智能自动化、信息化相融合的生产线，达到了项目计划的建设效果。

三、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东莞创群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建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投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25,900.00	22,239.62	85.87%
1.1	CNC、测头等智能装备	13,833.00	13,678.05	98.88%
1.2	工业机器人	1,500.00	959.60	63.97%
1.3	地轨（含 RGV 车）等	600.00	378.60	63.10%
1.4	自动化流水线（含感应定位装置）	5,319.00	3,538.15	66.52%
1.5	自动化刀具仓库	200.00	155.04	77.52%
1.6	视觉等检测设备	2,100.00	1,657.80	78.94%
1.7	其他辅助设备	1,048.00	934.80	89.20%
1.8	配套软件系统（SCADA、MES、APS 等）	1,300.00	937.58	72.12%
2	建设资金及其他设施	610.00	353.75	57.99%
3	铺底流动资金	3,100.00	3,007.51	97.02%
4	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9,610.00	25,600.88	86.46%
5	原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总投资	2,624.56	1,429.08	54.45%

注：上表实际投资额包含已签署协议的待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分期款。

东莞创群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出现节余的原因是：

1、原“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终止后原计划总投入募集资金 2,624.56 万元，但由于原募投项目已不具备实施可行性、必要性，东莞创群适

时停止了原募投项目的继续投资，实际投资额为 1,429.08 万元，较原计划投资额节余 1,195.48 万元，将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原“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建成自动化钻攻示范线及自动化打磨线已用于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样品示范推广销售。

2、智能自动化生产线目前主要是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非标准化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产品，由于客户对于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使用功能要求的多样化、差异化，在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范围内，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实际配置和供应情况较原计划的标准配置有所调整，从而节余了部分募集资金。

3、东莞创群在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中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最大程度上减少了费用支出。

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期间产生了约 722.23 万元的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的使用计划

公司全资孙公司东莞创群拟使用募投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 5,692.27 万元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

东莞创群募投项目待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分期款 2,276.98 万元预计将于 2018 年 12 月前逐步支付完毕。公司将在待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分期款支付完毕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存储期间利息收入等补充流动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孙公司东莞创群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系在募投项目按照建设计划实施完成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东莞创群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更好地满足其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18年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东莞创群使用募投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全资孙公司东莞创群使用募投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其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东莞创群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3、监事会意见

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

公司全资孙公司东莞创群使用募投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5,692.27万元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该事项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有利于满足其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经核查后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中泰证券认为：

公司全资孙公司东莞创群使用募投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中泰证券对公司全资孙公司东莞创群使用募投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